**关于浙江颐町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3）颐町破管字第16号

2023年8月18日，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浙0114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颐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、杭州市钱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、调取了相关诉讼档案、社保材料以及公积金信息。经调查核实，管理人未发现债务人在职工工资、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方面存在任何未付或需要支付的情况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（联系方式：袁律师，15700060771，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）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